



國際救生總會施行細則

ILS Constitution Bye-Laws

2021年03月21日 ILS 會員大會通過

姜茂勝 Morrie Chiang、許金德 Simon Hsu 翻譯

姜茂勝 Morrie Chiang、練燦標 Paul Lien 校正

第 1 章一般規定

1.1 法規

ILS 的立法包括章程及施行細則，由會員大會通過，其規定、政策、立場聲明及程序由理事會通過。如果任何 ILS 立法與章程衝突，以章程為準。

1.2 切割

若施行細則中任何規定或用語因違反 ILS 須遵守的法律或政府規定而被視為無效，則該規定或用語須被歸為無效或不可執行。這樣的切割須不至於影響施行細則的其他規定，或是影響其他司法規定的有效性或執行。

1.3 語言

1.3.1 ILS 會議中須使用英文。使用其他語言的參加者可以攜帶一位口譯，與口譯間自行協調合作方式及薪資。

1.3.2 若在翻譯上有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為準。

1.4 公告

1.4.1 ILS 可以郵寄至註冊地址、傳真或是電子郵件(e-mail)方式將公告發送給會員。會員需確保 ILS 保有會員最新及正確的資訊。

1.4.2 郵寄的公告在填寫正確的地址及寄送後視為有效公布。郵寄 14 天後公告正式為有效公布。

1.4.3 電子郵件的公告在傳送後，除被退回並指明 email 無法傳送到該地址或由該地址接收，否則將視為有效。

1.4.4 如遇紀律問題，包含申訴、會員資格暫停、取消或權利喪失等情況下，ILS 將確保會員收到通知。

1.5 ILS 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

ILS 的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 ILS，除另有規定外，其他組織或個人在未經 ILS 秘書長書面許可下不准使用。區域分會在其活動上有權使用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任何 ILS 會徽、會旗及智慧財產權的使用須合乎 ILS 相關政策。

ILS 會徽附錄 C。ILS 會旗附錄 D。

第 2 章 會員

2.1 會員資格 - 一般規定

ILS 的會員資格須開放給國際性、國家性、其他非營利組織及追求相同目標的個人，須由 ILS 認可，且同意維護目標並符合 ILS 法規。

2.2 會員資格 - 種類

ILS 由兩種類型會員組成：

- 有投票權會員
- 無投票權會員

2.2.1 有投票權會員

只有正式會員具有投票權。

- A. 正式會員資格可授予國家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救生及救生比賽等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 B.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正式會員，有權參加法定選舉大會、臨時會員大會並投票，有權提名理事會、專門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候選人，以及其他在章程及施行細則中規範的權利和責任。
- C. 正式會員必須繳納會費。
- D. 下列組織因其在 ILS 組成時(1993 年 2 月 24 日) 在 FIS 及/或 WLS 仍有正式會員資格，在 ILS 亦有正式會員資格：

- 1) 澳洲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Australia)

- 2) 澳洲海浪救生有限公司 (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Ltd.)
 - 3) 英國皇家救生協會(Royal Life Saving Society - United Kingdom)
 - 4) 英國海浪救生協會 (Surf Life Saving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 E. 除在施行細則 2.2.1D. 中規範的正式會員及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認可的國家/區域外，同國家只能有一位正式會員。
- F. 澳洲和英國兩國僅有權推派一個隊伍作為國家代表隊參加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
- G. 兩位以上 IOC 會員的國家，每一位 IOC 認可的會員可推派一隊國家代表隊參加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
- H. 只有正式會員可以參加 ILS 世界救生錦標賽。若一位正式會員未參與救生活動，而正式會員所屬國家有參與救生活動的準會員，則該準會員在獲得正式會員的准許後，得以參加世界救生錦標賽。

2.2.2 無投票權會員

無投票權會員有下列幾種類型：

A. 準會員

- 1) 準會員資格可授予該國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水上救生及救生比賽等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 2)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準會員可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權。
- 3) 準會員須繳納正式會員會費的 50%。
- 4) ILS 可以在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的情況下給與準會員資格。
- 5) 若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只有在與該正式會員仔細磋商後，才能將準會員申請列入考慮。
- 6) 若正式會員不支持準會員的資格申請，則需 2/3 多數投票通過後，才可核准申請。

B. 通訊會員

- 1) 通訊會員資格可授予該國內合法成立、致力於領導或提供防溺、水上救生及救生比賽等活動的非營利組織。此條件不適用於一國內區域分會中的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僅適用於在 ILS 現行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資格之外的獨立組織。

- 2) 有繳交年費的指定通訊會員可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權。
- 3) 通訊會員須繳納正式會員會費的 10%。
- 4) ILS 可以在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的情況下給與通訊會員資格。
- 5) 若該國已有一位正式會員，只有在與該正式會員仔細磋商後，才能將通訊會員申請列入考慮。
- 6) 若正式會員不支持通訊會員的資格申請，則需 2/3 多數投票通過後，才可核准申請。

C. 國際隸屬會員

- 1) ILS 理事會可以授予國際非營利組織的會員資格組織，國際政府機構以及國際教育和研究在水上救生，溺水預防方面具有全球利益的研究所/或救生比賽等機構隸屬會員資格。
- 2) 隸屬會員需要支付理事會確定的會員費。
- 3) 在支付註冊和/或參與費的前提下，在相關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可以邀請隸屬會員參加 ILS 會議，但無表決權。
- 4) 隸屬會員可以提名 ILS 溺水預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
- 5) 隸屬會員承諾遵守相關的 ILS 政策和準則。
- 6) 隸屬會員必須每四年對其會員進行一次審核。

D. 聯繫會員

- 1) 聯繫會員資格可授予合法成立的國家非營利組織在其國家/地區擔任溺水預防、水上救生/或救生比賽的領導者或提供者的組織。
- 2) 根據相關會議的同意，聯繫會員可以參加 ILS 會議，但無表決權。
- 3) 聯繫會員無需支付會員費。
- 4) ILS 不可授予已經有正式會員、準會員、通訊會員的國家/地區的聯繫會員身分

E. 個人會員

- 1)個人會員資格可能授予對水上救生、溺水預防或救生比賽感興趣的人。
- 2)需支付理事會確定的報名和參加費用，可邀請個別會員參加 ILS 活動，但須遵守有關會議主席的同意，在 ILS 會議上發言，但無權投票。
- 3)個人會員必須支付理事會確定的會費。
- 4)如果有正式會員，則必須由其國家的正式會員批准。

E. 榮譽會員

- 1) 榮譽會員是對水上救生活動有特別貢獻者。
- 2) 在繳納註冊費或參加費後，榮譽會員可受邀參加 ILS 會議，並在該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但無投票權。
- 3) 榮譽會員不需繳納會費。

ILS 有慷慨的貢獻獎計畫。這些不是真正的會員，因此不出現在這裡。在該計畫中，有金牌會員，銀牌會員和銅牌會員，但是這些是不是會員，只有捐贈者。ILS 修改了“獎勵政策”中的捐贈者名稱。捐助者成為雙重鑽石捐助者(50,000 歐元)，鑽石捐助者(25,000)，紅寶石捐助者(10,000)，白金捐助者(5,000)，金捐助者(1,000)，銀捐助者(500)，銅捐助者(100)。

夥伴與商業有關，理事會提議刪除此類別避免混淆。ILS 的商業夥伴是公司與 ILS 簽訂夥伴合約。夥伴並不是 ILS 的會員。

G. 參與開會

不得邀請或允許任何人在正式會員的 ILS 會議上發言，除非來自該國家/地區(如果有)正式會員的同意，或者除非理事會已考慮到正式會員的利益，決定應擴大邀請範圍。如果沒有正式會員是否存在於國家/地區，由理事會決定。

2.3 會員資格 – 會費繳納

2.3.1 會費繳納期限為每年的 1 月 1 日。

2.3.2 若會員未能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或 ILS 比賽、正式會議或集會的第一天繳納會費(以先發生者為準)，該會員的代表人員將喪失參加 ILS 會議、區域會員大會、委員會會議，以及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該會員亦無法規劃、參加 ILS 與區域的救生比賽、救生大會及其他活動，會員資格將暫停，直至繳會費。

2.3.3 若會費繳納逾期 24 個月未繳納，該會員資格自動終止，不另行通知該會員且被 ILS 除名。對於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ILS 總部以及區域的秘書長應嘗試瞭解該會員未能繳納會費的原因。經請求，已除名的會員可留存於 ILS 資料庫中，作為聯繫會員。

2.3.4 列為 C 類別(詳見附錄 B) 的國內組織需繳該會員類別會費的 25%。

2.3.5 正式會員、準會員及通訊會員之會費由會員大會決定。

2.3.6 屬 C 類別的新任正式會員，前四年的年度會費可減低。減低會費的期間可由區域提出延長申請，並由理事會批准。

2.3.7 所有非屬 C 類別的正式會員須繳納 B 類別的會費。

2.3.8 正式會員可藉由繳納 A 類別會費選擇升級為 A 類別會員。

2.4 會員資格 – 有效性

所有會員知悉並同意：

2.4.1 受 ILS 法規的規範，必須恪守 ILS 法規，以及任何由會員大會作出的判決或決議。

2.4.2 不可因任何理由，包括：性別、種族、宗教或民族，歧視任何人。

2.4.3 ILS 各類別的會員有權享受自己特殊的所有利益、優勢、特權和服務。

2.4.4 會員需瞭解 ILS 將不時審核會員資格。

2.5 會員資格 – 申請

2.5.1 只有合法註冊的國家非營利組織，該組織的領導者或提供者本國的溺水預防、救生或救生體育活動者可以申請正式會員，準會員和通訊會員。

以下文件和要求應提交給 ILS 總部：

1) 會員申請表已正確填寫。

2) 該組織的法律副本(章程/規章，細則)等，以母語和英語提交。

3) 所有會員組織(例如救生俱樂部/單位/團隊)的列表該組織的會員。此類會員組織(救生俱樂部/單位/團隊)必須是非政府和非營利協會。

4) 過去 12 個月的活動報告，總結了與救生相關的關鍵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救生，

和水上安全課程，受過培訓或受過教育人員的數量，救生比賽等活動的組織。

5)有關人員成立或認可為救生機構的文件(例如政府部門，國家體育理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6)組織會徽的樣本。

7)支付適當的會員費。

在滿足上述要求之前，不得考慮任何申請。

2.5.2 國際隸屬會員

以下文件和要求應提交給 ILS 總部：

1)會員申請表已正確填寫。

2)該組織的(章程/規章，細則)等，以母語和英語提交。

3) 相關部門認可對救生感興趣的組織的文件。

4)必須向所在國家的現有正式會員尋求支持，以尋求支持它們基於(存在該會員的地方)。如果全國沒有正式會員，該申請必須經理事會批准。

5)該組織會徽的樣本。

6)支付適當的會員費。

在滿足上述要求之前，不得考慮任何申請。

2.6 會員資格 – 加入許可

2.6.1 申請流程

1)必須將 ILS 會員資格申請郵寄到 ILS 總部，後者將初審應用程序以完成操作。

2)如果申請完成，ILS 總部會將申請郵寄會員委員會。

2.6.2 接納投票委員

1)如果申請文件完整，ILS 總部會將申請提交給會員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推薦。

2)會員委員會將對申請的準確性進行審查，並在需要時提出其他證件，然後向 ILS 理事會提出建議。

3)如果申請經理事會批准，理事會將做出建議下屆大會決定。

2.6.3 接納非投票會員

- 1)如果申請文件完整，ILS 總部會將申請提交給會員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推薦。
- 2)如果該國有正式會員，會員委員會將透過 ILS 總部轉知，請其向正式會員諮詢，然後再向 ILS 理事會建議。
- 3)會員委員會將對申請的準確性進行審查並在需要時提出其他證件，然後向 ILS 理事會建議。
- 4)理事會可以決定接受非投票會員。

2.6.4 如果會員申請得到批准，ILS 總部將決定通知申請人。

2.6.5 如果會員申請被拒絕，ILS 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總部告知未批准的原因，並支付已繳納的會費返回的金額減去任何銀行手續費用。如果申請人能夠解釋原因，則可以重新申請。

2.6.6 不接受針對會員資格提出申訴。

2.7 會員資格 – 註冊

ILS 總部會確定保留及維持會員的註冊。

2.8 會員資格 – 資格審核

2.8.1 ILS 有權不定時審核會員資格，以確保符合 ILS 會員標準。

2.8.2 會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過程，並建議適當的處理方式。

2.8.3 會員審查委員會建議後，理事會可以修改不能投票會員的資格。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50%+1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通過。

2.8.4 會員審查委員會建議後，理事會可以暫時修改正式會員組織的會員資格。正式會員資格的最終審核僅能於法定選舉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進行。審核必須列入會員大會的議程，且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50%+1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通過。

2.8.5 申訴相關請見施行細則 2.10。

2.9 會員資格 – 紀律事務

2.9.1 任何由 ILS 規範的會員組織或個人，若違反法規可由 ILS 懲戒。

2.9.2 制裁方式包括：

- 1) 譴責或警告
- 2) 罰款
- 3) 暫停會員資格
- 4) 取消會員資格

5)其他 ILS 首長會認可的制裁

2.9.3 紀律事務將由首長會執行，並由首長會挑選的專家協助。若該違反行為與首長會中會員有關，該會員必不能參與首長會的決策。

2.9.4 在組織或個人接受懲戒或制裁前，首長會必須作出對違反行為適當的調查。必須給予該組織或個人或其代表親自以電話或以書面向首長會陳述(通訊費用由該組織或個人負責)。ILS 秘書長須以書面通知該組織或個人有此權力，並給予足夠的時間行使權利。該組織或個人有權在 30 日內改善違規行為，若未能在時限內改善，首長會有權使制裁生效。

2.9.5 申訴相關請見施行細則 2.10。

2.9.6 首長會有權決定譴責或警告。

2.9.7 由首長會提出會員資格暫停，並交由理事會批准。

2.9.8 會員資格取消可經由：

1)未按照細則 2.3.3 繳納會費和根據條文 7.4，未付合約費用時自動開除。

2)任意開除

a) 根據首長會的推薦，理事會可以驅逐非投票會員。決定驅逐非投票成員需要 2/3 達到法定人數和 2/3 的理事會多數席位。

b) 首長會建議後，理事會有權暫時中止正式會員組織的會員資格。最終正式會員資格取消僅能由法定選舉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進行。審查必須列入會員大會的議程，且資格的修改須得到 50%+1 法定最低出席人數中的 2/3 多數投票通過。

c) 根據首長會的建議，理事會可以罷免 ILS 理事會會員、ILS 委員會成員和委員會和 ILS 審核員，並解僱 ILS 工作人員。決定需要一個 2/3 的法定人數和 2/3 的理事會多數。

d) 根據首長會的建議，理事會可以開除贊助人、終生總督、大騎士、騎士和名人堂獲獎者。決定需要 2/3 的法定人數和 2/3 的理事會多數通過。

2.10 會員資格 – 申訴

2.10.1 根據 ILS 法規而受到懲戒的會員可以申訴到國際體育仲裁法院(CAS)。申訴須在理事會作出決議的一個月內以書面交由 CAS，副本給 ILS 秘書長。任何申訴由 CAS 根據與仲裁相關的體育法規處理。

2.10.2 與 ILS 體育活動及比賽相關的申訴過程由 ILS 競賽規則規範。

2.11 會員資格 – 辭職

按照章程，會員可以透過書面辭職。辭職後積欠 ILS 的債務需清償。

2.12 會員資格 – 放棄權利

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再有會員資格的會員，需放棄所有 ILS 賦予的權利及其財產，包括智慧財產。該會員佔有、保管或控制任何 ILS 文件、紀錄或其他財產，需立即返還 ILS。

2.13 會員資格 – 回復

根據章程及施行細則，失效、被撤銷或者終止的會員資格，在符合章程及施行細則的規範或理事會認可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前任會員繳清積欠 ILS 的所有款項後，可以回復。希望回復 3 年內被取消的會員資格之組織，需支付身為會員及非會員時積欠的所有年費，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

2.14 會員 - 負債

會員個人不須負擔 ILS 的債務和義務。

第 3 章 會員大會

3.1 會員大會 – 類型

下列為會員大會的類型

3.1.1 年度會員大會

3.1.2 法定選舉大會

3.1.3 臨時會員大會

3.2 會員大會 – 時間規定

下列是以符合章程制定的會員大會明確的時間表：

事項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選舉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	
會議次數	年度	每 4 年	根據法定選舉大會要求	根據理事會或正式會員人數 20% 要求
集會			提出後 15 天後集會	提出後 3 個月內集會
郵寄會議通知	8 天	6 個月	8 天	2 個月
要求提名	無	6 個月	無	無
郵寄議程	2 個月	6 個月	8 天	2 個月
提議修改章程或施行細則	無	3 個月	15 天	2 個月
添加議程項目期限	無	3 個月	無	2 個月
總會長及秘書長提名期限	無	3 個月	無	無
專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審計員提名期限	無	2 個月(可考慮現場提名)	無	無
郵寄籌備文件及議程	1 個月	2 個月	8 天	1 個月
郵寄會議紀錄	會議結束後 2 個月			

BOD：理事會

NA：不適用

*：對於通過電子方式進行的大會，適用相同的時間表。

3.3 會員大會 – 出席、法定人數及絕對多數規定

會員大會上的法定人數及絕對多數規定是依章程規定(概述於附錄 E)。

會員大會的出席相關規定概述於附錄 G。

3.4 會員大會 – 年度會員大會

3.4.1 年度會員大會 – 組成

有投票權會員

- 各區域分會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該區域分會的正式會員投票。
- 每區域分會有一票。其他人沒有投票權。不允許代理投票。
- 由 ILS 總會長，或由總會長指定之理事會會員主持會議。
- 若代表投票的不是區域的主席或秘書長，則投票人須出示正式文件證明此人是代表該區域分會投票。

無投票權會員

請參閱附錄 G 中的列表。

3.4.2 年度會員大會 - 召開通知

- A. 年度會員大會的日期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 B. 年度會員大會的召開，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3.4.3 年度會員大會 - 議程

會員大會的議程項目詳見附錄 F。

3.5 會員大會 - 法定選舉大會

3.5.1 法定選舉大會 - 組成

有投票權會員

- 每位正式會員可派 3 位以下的代表(需為正式會員)參加法定選舉大會。第一位代表有發言和投票權，其他的代表只有發言權。
- ILS 總部將確保主持人為正式會員提供便利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通過視頻)參加和參加會議，電話或網路(如果其代表無法親自參加)如 13.1 所述。正式會員和代表將被視為註冊及出席。
- 每位會員有一票。
- 每位會員可以代理一位缺席的會員投票。代理須由 ILS 總部以書面發出，並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時交給秘書長。代理只是為了達到法定人數。
- 代表正式會員投票者需正式文件，證明其代表該會員投票的權利。
- 總會長、秘書長和 ILS 的員工不能在會員大會上代表正式會員。
- 除代表正式會員外，ILS 副總會長及區域會長沒有投票權。

無投票權會員

請參閱附錄 G 中的列表。

3.5.2 法定選舉大會 - 召集通知

- A. 法定選舉大會的日期及地點由先前的法定選舉大會或理事會決定。

- B. 法定選舉大會的召開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3.5.3 法定選舉大會－議程

- A. 議程範例詳見附錄 F。
- B. 在法定選舉大會上經出席的 75% 正式會員批准，新事項、緊急事項或輕微修訂可以加入議程。

3.5.4 法定選舉大會－投票

- A. 計名投票使用 贊成(是)－反對(否)－棄權的選票。
- B. 所有 ILS 會議中關於人的投票，應當採用不記名投票，除非經過一致同意後才可免除。任何代表正式會員投票人皆可要求不記名投票。
- C. 有投票權會員應指定三位無投票權人作為「計票員」。空白選票(無投票)或不針對問題投票的選票以棄權計算。
- D. 只有計票員被授權計票。每次計票結束時，需將票數表交給總會長(若總會長缺席則交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
- E. 投票過程與計票應當記載於會議紀錄。若計票員宣布有選票毀損，交由會員大會解決。
- F. 投下的票不能改變或撤銷。
- G. 在票數相同的情形下，將重新提交給相關會員大會做再次表決。若第二次投票仍票數相同，總會長投下決定票，在這種情況下，總會長的票是決定性的一票。若總會長決定不投票，則本次投票由於未達多數不通過。

3.6 臨時會員大會

3.6.1 臨時會員大會－組成

臨時會員大會的組成可依照施行細則 3.5.1 的規定。

3.6.2 臨時會員大會－召開通知

細則 3.5.1 同樣適用於組成。

3.6.3 臨時會員大會－議程

- A. 議程的範例概述於附錄 F。

B. 如果獲得出席特別大會的全體會員的 75% 的批准，新的和緊急的事項或對先前分發的項目的較小修改可能已加到議程中。

3.6.4 臨時會員大會 – 投票

臨時會員大會的投票可依照施行細則 3.5.4 的規定。

第 4 章 理事會

4.1 理事會 – 一般規定

4.1.1 理事會的權利，定義在 ILS 章程中。

4.1.2 由正式會員提名為理事者，必須是會員、官員或正式會員的正式代表。

4.1.3 當正式會員提名理事時，應被視為該會員願意提供財務上及其他支持，使該理事得以出席理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在該會員職務上盡合理的義務和責任。正式會員可隨時撤回對該會員提名的理事的支持，此時該理事自動從理事會解職。為此，正式會員的代表須親筆簽署一封正式信件，並遞交與 ILS 秘書長。

4.1.4 理事需在參加理事會議或代表 ILS 時，為 ILS 的整體利益著想。

4.1.5 理事出席的費用須由提名該理事的正式會員負擔。理事會可以發給總會長和秘書長合理的費用補償，且在符合預算下可特別批准其他理事合理的費用報銷。秘書長須按照預算和 ILS 政策認可員工出席理事會的費用。

4.1.6 理事應申報可能的利益衝突，無論是身為官員、理事或被任命者(不論是僱傭或承包關係)。

4.2 理事會 – 組成

4.2.1 理事會由總會長、秘書長、4 位副總會長和各區域理事及選手代表組成。

4.2.2 總會長、秘書長及副總會長及選手代表必須是不同的正式會員。

4.3 總會長及秘書長的提名

4.3.1 總會長和秘書長的提名，須由 ILS 正式會員在 ILS 總部提出。

4.3.2 每位正式會員只可提名出一位總會長和秘書長候選人。

4.3.3 有效的提名應包括：

A. 由正式會員提出的提名表格，提名並確認被提名人是組織的會員。

B. 被提名人的履歷(建議 3 頁)強調被提名人的特殊的技能與專業知識。

4.3.4 提名必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前至少 3 個月內收到。

4.3.5 提名名單及籌備文件由 ILS 總部在會員大會舉辦的二個月前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會員大會的與會者。

4.4 理事會 – 選舉

4.4.1 總會長與秘書長的選舉是在法定選舉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舉行。總會長和秘書長有超過簡單多數(50%+1 票)的選票便當選。須遵守下列程序：

A 只有一位被提名人時

若只有一位被提名人，則該被提名人不需要進行投票便當選，除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正式會員要求進行投票。進行投票後，若提名人未獲得超過 50% 支持提名，則該提名人無法當選，並須進入新的提名過程。

B. 有多位被提名人時

- 選票依照字母順序列出所有被提名人的名字，每位正式會員拿到選票後須在框中做記號，指名想選的被提名人。
- 選票上有一個以上或不明確的記號便為“無效”票，應當不予考慮。
- 若被提名人獲得簡單多數的選票(50%+1)，此人便當選。
- 若沒有被提名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則除去得票最低的被提名人，再從剩餘的被提名人中進行第二輪投票。
- 此過程一直持續到有被提名人獲得過半數的選票。
- 若有兩位得票最低的被提名人且票數相同，兩位被提名人皆可進入下一次投票。若票數再次相同，將抽籤決定哪一位被除名。

4.4.2 總會長選舉需先進行，之後再進行秘書長的選舉。

4.4.3 選票的結果須由以下方式報告：

- 有效投票數
- 多數所需票數(50%+1 的(是+否))
- (贊成(是)/反對(否)/棄權)的票數
- 無效票數
- 每位被提名人的票數，按字母順序排列

4.4.4 區域官員的任命，包括區域理事，須按照有關區域的規定。當選的區域理事在接受委任後接受職務，並有參加 ILS 法定選舉大會資格。

4.5 理事會 – 任期延展

理事及官員的任期數沒有限制。

4.6 理事會 – 替代理事

4.6.1 若總會長不能履行職責，或在任期結束前辭職，將由一位理事代替總會長，直到下一個法定選舉大會，該理事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在理事會作出決定前，秘書長須擔負總會長職務。

4.6.2 若秘書長不能擔負職責或在任期結束前辭職，將由一位理事代替秘書長，直到的下一個法定選舉大會，該理事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在理事會作出決定前，總會長須擔負秘書長職務。

4.6.3 區域分支機構應負責替換其理事會代表。理事按照區域批准的程序進行。當更多正式會員時加入 ILS 時，地區分部負責向 ILS 建議額外的名額。

ILS 理事會。根據地區設置的程序選舉 ILS 主任分支。如果區域分支機構的正式會員人數下降到該區域不再有權擔任理事會會員，該地區負責罷免某人。

4.6.4 理事在下列情形自動被視為辭職：

A. 死亡。

B. 遞交辭職信。

C. 正式會員不再支持所提名的理事。

D. 未出席連續兩個或四個不同年度的理事會會議。若該理事提交書面解釋缺席原因，並積極參與理事會審議，可由理事會 2/3 的投票撤回因未出席理事會會議而產生的自動辭職。

4.7 理事會 – 投票權

4.7.1 每名理事對議題有一票。總會長(主席)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有權投下決定的一票。

4.7.2 區域總會長缺席時，可由區域秘書長代替該席次並投票。若區域秘書長缺席則失去投票權。若同一區域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理事缺席，在區域秘書長有一個席次和一票，其他票都將失效。

4.8 理事會會議 – 次數、日期、地點

4.8.1 理事會應至少一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日期和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4.8.2 依照 ILS 的國際性質，並考慮會員的要求和邀請，理事會會議需在不同的地點舉辦，。理事會與主辦單位應盡所有的努力以募集贊助的方式來支付會議的費用。

4.8.3 額外的理事會會議召開，可由總會長發起或至少 50%理事的書面要求。

4.9 理事會 – 召開會議

4.9.1 召集理事會議，是透過會議通知。通知要包括大會的日期和地點、議程草案及其他必要和有用的資訊。

4.9.2 除特殊情況下，通知、會議通知及議程草案將由 ILS 總部在理事會會議開始至少三個月前以電子方式發送給理事會。

4.9.3 所有要列入理事會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必須會議日期確定的至少二個月前提交給秘書長。

4.9.4 遇特殊情況，籌備文件將在理事會議開始至少六週前發以電子方式寄發予全體理事。

4.9.5 議程的討論事項未在截止日期前遞交秘書長，亦得在理事會 2/3 多數票決之後，可以加入議程。

4.10 理事會 – 出席

下列人是可以參加理事會會議：

4.10.1 理事：有發言權及投票權。

4.10.2 皇家救生協會(聯邦)代表及委員會主席：無投票權，但有發言權，須由主席同意。

- 皇家救生協會-英聯邦代表。
- 委員會主席。
- ILS 執行理事。
- ILS 活動總監。
- ILS 法律顧問。
- ILS 財務顧問

4.10.3 觀察員，包括：ILS 贊助者、ILS 終生總督、授勳爵士、爵士、ILS 終生會員、ILS 員工、有投票權和無投票權會員的代表、ILS 委員會和專門事務委員會會員、個人會員、榮譽會員及嘉賓：無投票權但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發言。

4.10.4 主席或理事會多數會員可以決定在限制性會議(秘密會議)討論敏感議題。秘密會議限由理事、區域秘書長和其他由出席會議的理事一致同意參加的個人。與該事項有利益衝突者，必須做出聲明，並迴避參與。

4.11 理事會 – 法定人數和決議

除章程內或施行細則內具體指出需更高的投票門檻，理事會會議中的議題由法定多數的選票(50%+1)決議。

4.12 理事會 – 投票程序

4.12.1 計名投票使用 贊成(是) – 反對(否) – 棄權的選票。

4.12.2 任何關於人選的投票須採用不記名投票，除非經過一致同意後才可免除。

4.12.3 任何在該議題有投票權者可要求進行不記名投票。只要有要求便可進行不記名投票。

4.12.4 投票程序及計票結果需記載於會議紀錄。

4.12.5 投下的選票不可更改或取消。

4.13 理事會 – 會議紀錄

理事會會議紀錄應由 ILS 秘書長紀錄，ILS 秘書長於 2 個月內發布給 ILS 理事、委員會、委員會會員、正式會員、準會員和通訊會員。

4.14 理事會 – 委任

4.14.1 在章程及施行細則所授權的範圍中，理事會可以將其日常事務的管理委任給總會長、秘書長、一位或數位理事或代理人處理。

4.14.2 未經理事會批准，不得代表 ILS 執行合約。理事會可授權任何理事，代表 ILS 執行合約。通常合約由總會長與秘書長執行；若其中一位或兩位皆有利益衝突的或其他執行任務的障礙，理事會須決定授權由哪位理事代表 ILS 處理。依據政策，理事會可委任他人執行在理事會規範的價值、期限或其他標準以下的例行服務合約細節。簽訂的任何重要合約前應尋求法律諮詢。重要合約是為含多年時限或金額超過\$5,000 歐元的合約。

4.15 ILS 總會長和秘書長的角色和責任

4.15.1 ILS 總會長

- A. 是 ILS 的名義負責人，並將擔任任何理事會會議的主席或 ILS 大會，但須遵守《章程》和《細則》，或委託可能需要的責任。
- B. 應確保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是章程、細則和其他 ILS 規則或在理事會議及會員大會的權限內決定。
- C. 應就與理事會有關的事項批准電子投票依據《實施細則》第 10 章。
- D. 應確定對理事會重要的問題，提供合適的環境審議這些問題，並確保所有理事會會員表達意見的機會。
- E. 應確保理事會快速有效地處理日常事務重要的事情，以便有時間來關注重要領域，例如責任義務、策略思考、風險管理、監控和政策問題。

4.15.2 ILS 秘書長

- A. 應在所有事項上協助總會長和理事會。
- B. 應管理 ILS 一般的行政事務。
- C. 代表 ILS。
- D. 管理與通知，議程，表決和年度大會，選舉大會，特別會議上的報告，根據實施細則 3 和 4 舉行的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會議。
- E. 管理總部(總會秘書處)。
- F. 管理員工和人力資源。
- G. 促進業務發展。
- H. 促進與贊助商和商業夥伴的關係。
- I. 確保保留 ILS 的財務紀錄，符合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法律。
- J. 與財務長合作，對 ILS 的財務進行管理。
- K. 指導年度預算的編制。
- L. 就年度審計與內部財務審計長保持聯繫。

第五章 - 固定或常設委員會

ILS 具有以下固定或常設委員會：

5.1 ILS 首長

5.1.1 ILS 首長會由 ILS 總會長、ILS 秘書長和四位副總會長組成。

5.1.2 首長會：

- A. 在理事會會議之間的時段內可能會影響 ILS 的事項，擔任 ILS 總會長和 ILS 秘書長的重大問題參考小組，。
- B. 定期監督理事會目標和決定的進度，急迫時採取行動來實現這些目標。
- C. 以協調的方式幫助各區域的工作。
- D. 審核組織的敏感和機密事務。
- E. 監督政策發展。
- F. 監督策略規劃。
- G. 根據既定政策審查獎勵的提議。
- H. 擔任 ILS 的紀律委員會。

5.1.3 首長會議僅限首長會會員參加。總會長可以允許非投票者參加會議。首長會要向理事會報告。

5.2 ILS 會員委員會

5.2.1 ILS 會員委員會由一位理事會任命的主席、ILS 秘書長和四位區域秘書長組成。

5.2.2 委員會的任務是審查所有新的 ILS 會員資格申請，並確保它們符合要求，然後再提交理事會，告知理事會就與《章程》和《細則》有關的會員資格建議，要製定會員資格參與文件以改善保留會員並在所有 ILS 會員的每四年任期內進行一次審核確保他們繼續滿足其會員類別的標準。

5.2.3 如果主席缺席，則 ILS 秘書長將主持會議。如果是 ILS 秘書長缺席，與會人員應選舉該會議的主席。如果是區域秘書缺席，其席位和投票將由地區總會長或指派的人員取代。會員委員會會議僅限於委員會會員。區域會長可以出席作為觀察員開會。

5.3 ILS 運動員委員會

5.3.1 ILS 運動員委員會至少由六名當選人組成，其中 50% 為男性和女性佔 50%。它包括選出的主席，秘書和至少 4 名成員。委員會代表四個 ILS 中的至少三個地區。委員會會員是現役的和/或最近退休的選手(最多 5 年)四年任期開始時已退休)。

5.3.2 ILS 運動員委員會的任務是增強選手在 ILS 中的代表決策過程，以支持選手在運動和非運動職業中的發展，並在整個 ILS 的決策中表達選手的觀點。

5.3.3 ILS 運動員委員會要向理事會報告。

5.4 ILS 賽事管理委員會

5.4.1 ILS 賽事管理委員會由一位理事會任命的主席，主席為運動員委員會的秘書和比賽相關活動和預防溺水會議委員會的代表，以及與預防溺水相關的活動。

5.4.2 ILS 比賽管理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 ILS 比賽的管理。

5.4.3 ILS 比賽管理委員會要向理事會報告。

5.5 所有常設委員會的一般原則

5.5.1 常設委員會的任期約為 4 年。

5.5.2 常設委員會只有委員會主席、秘書和委員具有會議表決權。主席還有決定性投票權。

5.5.3 每個委員會主要向理事會報告。

第 6 章 委員會

6.1 委員會 – 創立

理事會可以決定委員會的設立和解散，並定職責、責任、時限、責任、組成、會議的次數、任務和工作程序。

6.2 委員會 – 組成

6.2.1 委員會由一名有投票權主席，一名有投票權秘書和至多 18 位有投票權委員組成。

6.2.2 委員會主席由理事會任命。

6.2.3 委員會主席及一半以上的有投票權會員必須由正式會員組成。

6.2.4 主席和秘書，必須由不同的正式會員擔任。每一正式會員國只能提名一名女性和男性擔任委員。

6.2.5 由主席推薦後，理事會批准委任委員會秘書及有投票權的委員。

6.2.6 委員會主席可核准最多 5 名無投票權的專家加入委員會。

6.2.7 只有委員會主席、秘書和投票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在討論和審議過程中，首先聽取投票委員的意見，其次是委員會任命的專家的評論，其次是觀察員評論的意見，觀察員的評論後進行討論。僅限有投票權的委員。

6.2.8 理事只能擔任一個委員會的主席或秘書。理事只能最多為一個委員會的投票委員。

6.2.9 依照職權，總會長和秘書長在所有委員會中無投票權。

6.2.10 一個委員會中，來自相同會員國的有投票權委員不得超過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

6.3 委員會 – 任期

6.3.1 委員會的任期須由理事會決定，正常任期約為 4 年。

6.3.2 每位委員會主席主要向理事會彙報工作；在休會期間，指派的理事會會員（以 ILS 總會長或 ILS 秘書長為最佳），每位主席確實依照 ILS 法規以及每位理事會會員的期望執行事務。委員會主席應確實根據指派理事會理事執行指示。

6.3.3 若指派的理事會理事認為委員會主席對委員會並無貢獻，指派的理事會理事可提議替換主席。

6.3.4 若委員會主席認為委員對委員會並無貢獻，主席可免職該委員。

6.3.5 委員的免職須由秘書長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委員。

6.3.6 理事會在委員會主席的提名下，須任命代替遭免職或空出新委員的職位。

6.4 委員會 – 提名及任命

6.4.1 由 ILS 總部從會員組織中提名。

6.4.2 正式會員可提名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擔任委員的主席或秘書。

6.4.3 任何會員國可提名一位男性及一位女性擔任委員。

6.4.4 有效提名需包括：

A. 會員國提出的提名表格，提名並確認被提名人是為該會員國會員。

B. 被提名人履歷(最多 3 頁)強調被提名人的特殊的技能或專業知識。

6.4.5 提名必須在法定選舉大會開始前至少(2) 個月內收訖。儘管有上述規定，理事會可考慮任何在決定提名名單前收到提名。

6.4.6 秘書長須在發給理事會的籌備文件時，應同時附上所有被提名人的詳細資料。

6.4.7 法定選舉大會時，理事會須授予及指派委員會主席。

6.4.8 委員會主席應任命委員會秘書和成員，並將名單提交理事會批准。在任命時，委員會主席應考慮以下內容：

A. 專業知識。

B. 多元化：委員會應包括來自世界各地的多元化人士，包括每個性別，不同的文化和種族，以及那些非英語使用者。理事會和委員會主席為了實現這個目標可積極招募個人。所有委員會將被要求男女性別至少要有一個人，並且最好實現性別平衡。

第 7 章 委員會

7.1 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理事會委員會)

7.1.1 理事會或委員會應在委員會成立時指派委員以及技術專家。委員會必須經由多數投票通過決定技術專家的任命；若該專家所在地有正式會員，並需事先與之磋商。若正式會員不予以同意，則需由理事會審查及核定。委任組織須明確規範職責、責任、時限、組成，及會議(包括法定人數)、任務、工作和報告程序的次數和程序。依照職權，總會長和秘書長在所有委員會中無投票權，遇特殊情況則可投票。

7.1.2 ILS 總會長和秘書長應是當然的無投票權的委員，除非特別授權他們才有權投票。

7.1.3 由理事會設立的委員會每位主席主要向理事會報告；但是，在休會期間這是 ILS 秘書長的責任。與 ILS 總會長協商，以確保每位主席都在履行職責符合 ILS 的法規和理事會的期望。因此，這些委員會主席應遵循 ILS 秘書長的指導。

7.1.4 理事會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是 ILS 正式會員，並且將根據其技能，專業知識和對特定任務的適當性來任命。理事會可以罷免任何委員。

7.2 委員會創建的委員會(委員會)

7.2.1 委員會可以決定委員會的設立宗旨和任命。這些委員會的會員或基於技能的專家。委員會必須決定其成員，係基於技能的專家以多數票任命，並且必須先諮詢與基於技能的專家所在國家/地區的正式會員(如果有)。如果會員不同意時，該提案應得到理事會的審查和批准。委員會應規定職責、義務、時間表、責任、組成、會議次數以及會議的程序(包括法定人數)、任務、工作和報告委員會的程序。

- 7.2.2 除非特別任命，否則委員會主席和委員會秘書應為當然的無表決權委員。除非被授權才有權投票。
- 7.2.3 委員會主席要向委員會報告。這是委員會主席的職責，與委員會秘書協商，以確保每位委員會主席的表現均符合 ILS 的法規和委員會的期望。這些委員會主席因此應遵循委員會的指導。
- 7.2.4 每個委員會委員要向委員會主席報告。這是委員會主席的責任。並與委員會秘書協商，確保每個委員按照 ILS 的法規和對 ILS 的期望。委員會會員應據此遵循委員會主席的指導。
- 7.2.5 特定委員會的會員可能是 ILS 正式會員，也可能不是 ILS 正式會員。根據他們的技能，專長和對特定任務的適當性來任命。這委員會任命機構可免除委員或終止委員會。

8.第 8 章-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工作規則

8.1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運作程序

- 8.1.1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面對面方式舉行，也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且每年至少一次。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應確定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會議的進行和程序。所有委員至少應提前 15 天通知他們。應特別考慮與類似性質的 ILS 活動一起舉行面對面的會議和/或應 ILS 會員組織的要求和邀請。
- 8.1.2 至少有 50% 的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委員在場(親自或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以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如果 50% 未達到法定人數，決議必須轉交給其報告的機構，在採取任何相關措施之前必須先批准。
- 8.1.3 指導委員會的權限將由理事會授權。
- 8.1.4 工作委員會的權力將由任命機構授權。
- 8.1.5 技術和專家事務可能由指導委員會決定，但需要理事會批准。涉及財務或策略方向的事項需要理事會同意。指導委員會也要向理事會報告有關信息。

8.2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 - 投票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內的決定通常將以協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如果是委員要求正式的表決，包括主席在內的每位委員應有權投票。如果是票數相同，主席將決定是否應進行進一步的工作或將該項目提交理事會/指導委員會決定。

8.3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必須由相應的指導委員會主席提交，並於結束後 60 天內分發給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委員和 ILS 總部。根據向 ILS 提出的書面要求，ILS 理事應收到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需要獲得理事會批准的行動/建議應以書面提交理事會。

8.4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 - 義務和責任

ILS 將不承擔與出席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有關的任何會議費用。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委員應自行承擔以下費用：出席會議以及與其角色相關的其他費用。強烈鼓勵提名組織為參加人員提供資金補貼。

第 9 章-區域分支

9.1 區域處由會員大會設立，並受 ILS 的管轄。他們應：

9.2.1 積極支持並遵守 ILS 法規。

9.2.2 每年向 ILS 理事會報告必要的資訊，例如：

- 介紹
- 會員資格和總數的變化。
- 自上次報告以來的成就。
- 財務

9.3 各區會包括 ILS 的所有會員，這些會員均位於地理區域和該區域的政治範圍(由大會定義)。

9.4 各區會的會員類別以及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應與 ILS 的會員相同。

9.5 各區會應具有運作規則(例如，章程，細則等)不與 ILS 法規衝突。各區會運作規則的副本應在創建三個月內提供給 ILS 修正時亦同。

9.6 各區會將積極支持和實施 ILS 的現行政策和程序，並且不允許發布或實施可能影響其他區會或會員的政策。僅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對法律要求的更改)，ILS 理事會的理事可以批准這些規定的臨時例外，直到可以協調區域分公司和 ILS 的政策和程序。為確保清晰度，任何不符合 ILS 的政策和程序，或者違反影響其他地區或會員組織，必須在各區會實施之前獲得 ILS 理事會的批准。

第 10 章-ILS 顧問

10.1 ILS 法律顧問

A. ILS 將就可能嚴重影響其地位的所有決定，當前和將來的 ILS 或其運作的有效性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B. ILS 將在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之前須尋求法律顧問意見。

- C. 理事會應選舉/任命一名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法律顧問並定義他/她的角色和職責。
- D. 法律顧問應是理事會的當然理事，沒有投票權。

10.2 ILS 財務顧問

- A. 財務顧問將提供 ILS 秘書長、ILS 商業指導委員會、首長會和 ILS 理事會提供合理的財務建議。
- B. 理事會應選舉/任命一名合格且經驗豐富的財務顧問，並定義他/她的角色和職責。
- C. 財務顧問應是理事會的當然理事，沒有投票權。他/她應是擁有投票權的商業指導委員會的當然會員。

10.3 報告

財務顧問主要向理事會報告。

第 11 章—財務

11.1 財務-ILS 的資源

ILS 從以下來源獲得財務資源：

- 11.1.1 會員支付的會員費。
- 11.1.2 從其活動中獲得的撥款，例如世界救生錦標賽和世界預防溺水會議。
- 11.1.3 禮物，捐贈或補貼。
- 11.1.4 理事會批准的營運或活動，例如贊助。

11.2 財務-區會的資源

ILS 區會從以下來源獲得財務資源：

- 11.2.1 會員大會核定的會費百分比。
- 11.2.2 從比賽中獲得的撥款，例如區域錦標賽等。
- 11.2.3 禮物，捐贈或補貼。
- 11.2.4 區會理事會批准的營運或活動，例如贊助。
- 11.2.5 區會協會出於特殊目的而收取的額外費用，由 ILS 區會的會員大會決定。

11.3 財務-會計和審計程序

11.3.1 ILS 會員大會應選舉或任命財務審計員及任期。理事會應監督審核員的活動，如有必要建議更換。

11.3.2 審計的財務報表應每年在財務報告年度後的次年 3 月 31 日之前編制。財政年度是日曆年。

11.3.3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應由 ILS 總部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每年 5 月 31 日分發給理事會。

11.3.4 所有財務報表和提案均以歐元顯示。

11.3.5 區會將被要求向理事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該地區的年度報告。

11.3.6 接受贊助，禮物，捐贈和補貼應遵守 ILS 政策。

11.4 財務 - 合約發票

11.4.1 合約發票是 ILS 作為已簽署的協議(合約)的一部分。

11.4.2 合約發票和催單可以郵寄或電子郵件發送，兩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11.4.3 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合約發票必須在 30 天內支付。

11.4.4 如果會員未在規定的日期之前支付已簽發的合約發票，則 ILS 將提醒會員該合約發票將到期且尚未支付。

11.4.5 如果會員在提醒之後的 30 天內未支付合約發票，則該會員的代表失去參加 ILS 和區會會員大會的權利及投票，以及理事會，指導委員會和工作委員會會議。且不允許主辦或參加 ILS 和區域救生比賽、會議。

11.4.6 如果合約發票在應付款後的 12 個月(365 天)內仍未結清，那麼該會員的會員資格將自動終止，而該會員應從 ILS 開除，不另行通知。

11.4.7 因未支付會費發票而終止會員資格，可以重新申請恢復會員資格。

11.4.8 因未繳納會費發票而要求恢復會員資格，在考慮重新加入會員前，該組織應被要求償還未付的發票。

11.4.9 該決議不適用於按條款規定支付會員費 ILS 細則 2.3。

第十二章 - 行為法規

12.1 理事會應採用行為準則政策和利益衝突政策，所有 ILS 理事、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顧問和工作人員有義務遵守。

12.2 任何代表 ILS 做出決定的個人均不得採取或主張採取任何行動，可能會對該個人或該個人持有的組織產生重大利益。沒有完全披露的會員資格在按照政策採取行動之前由理事會設立。

第十三章 - 電子會議

ILS 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執行業務。

13.1 電子會員大會

- A.在特殊情況下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例如戰爭，流行病，ILS 理事會可以決定舉行年度大會，選舉大會或特別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 ILS 總部將設立會員大會，正式會議的地址是 Gemeenteplein 26 in 3010 Leuven (Belgium)。
- B. ILS 實行細則第 3.2、3.3、3.4、3.5 條和 3.6 的仍然有效。
- C.《章程》和《細則》附錄 E 中規定的所有法定人數要求仍然有效。
- D.參與者的身分將通過面部的識別系統來驗證，並通過核實新來者的身分證或護照。在會議之前，各協會必須向 ILS 總部提交一封介紹信，包含全名和已註冊電子郵件與會代表和投票代表的地址，以及其身分證或護照的副本，兩者都要貼相片。
- E.會議加入代碼和密碼，將以電子郵件於會議召開之前發送給指定代表，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可以參加會員大會。
- F.三種有效投票：
- 1)在視訊會議期間進行投票：紀錄普通投票的主要方法是通過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來準確紀錄會員大會的每一次投票。或因電子投票系統是無法使用，則可通過將彩色的投票卡到相機上進行投票。秘密投票以使用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 2)通過電話投票：電話投票將以口頭方式，經紀錄員完成投票。
- G.在進行每次投票之前，與會人員將有機會提出問題。參加者無需視頻會議或電話連接，便可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在會員大會前發送到 ILS 總部。
- H.來自不同地區的至少兩名監察員，須無利益衝突。將由會員大會選任專門監督表決，包括機密(秘密)的表決。
- I.如果會議由於技術或其他原因中斷了一個多小時，並且影響到超過 20%的參與者，會議將停止，並在三週後同一時間召開。

13.2 電子理事會會議

- A.在特殊情況下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例如戰爭，流行病，ILS 總會長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決定召開理事會會議。 ILS 總部將設立理事會會議，正式會議地址為 Gemeenteplein 26 in 3010 Leuven (Belgium)。
- B. ILS 施行細則第 4.7、4.8、4.9、4.10、4.11、4.12 和 4.13 條仍然有效。
- C.參與者的身分將通過面部識別系統得到驗證。
- D.會議加入代碼和密碼將通過電子郵件，於會議召開之前發送給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可以參加會議。
- E.三種有效的投票方式：

1)在視訊會議期間進行投票：紀錄普通投票的主要方法是通過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來準確紀錄會員大會的每一次投票。或因電子投票系統是如果無法使用，可通過將彩色的投票卡到相機上進行投票。秘密投票以使用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2)通過電話投票：電話投票將以口頭方式，經紀錄員完成投票。

F.在進行每次投票之前，參與者將有機會提出問題。參加者無需視頻會議或電話連接，便可以書面形式在理事會開會之前提交 ILS 總部。

G.除法律顧問外，還將至少增加一名沒有利益衝突的監察員由理事會選舉產生，專門監督機密(秘密)投票。

H.如果因技術或其他原因導致會議中斷了一個多小時，並且影響超過 20%的參與者，會議將停止，並在一周後同一時間重新召開。

13.3 電子指導委員會或工作委員會會議

A.在特殊情況下或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例如戰爭、流行病、ILS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可通過以下方式決定以電子方式召開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會議。會議地址將是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決定的地址。

B. ILS 實施細則第 5.1 條至 8.4 仍然有效。

C.參與者的身分將通過面部識別系統得到驗證。

D.會議加入代碼和密碼將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召開之前發送給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員，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可以參加會議。

E. 有效投票類型：

1)在視訊會議期間進行投票：紀錄普通投票的主要方法是通過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來準確紀錄會員大會的每一次投票。或者因電子投票系統是無法使用，則可通過將彩色的投票卡到相機上進行投票。秘密投票以使用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

2)通過電話投票：電話投票將以口頭方式，經紀錄員完成投票。

F.在進行每次投票之前，參與者將有機會提出問題。參加者無需視頻會議或電話連接，便可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在會議前交給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或秘書。

G.如果會議由於技術或其他原因中斷了一個多小時，並且影響超過 20%的參與者，會議將停止並在一周後同一時間重新召開。

第十四章 電子出席

14.1 面對面會議的電子出席

會員國代表、理事、委員會委員無法親自參加 ILS 面對面會議者，可以通過電子方式(例如視訊、電話或網路)參加會議。ILS 應為此類會議提供電子入口。參與者必須能夠講話和參與，並且能夠投票。上一章詳細介紹了此類會議的投票。

14.1.1 邀請參加會議的人員將獲得強制性的參加守則，以及密碼。僅當他們實際參加會議時，他們才被認為在場。

14.1.2 與會人員(而非 ILS)有責任確保他們擁有有效的在線服務網路連接，以利他們出席。

14.1.3 任何線上會議的進行都可以用數位方式紀錄。

14.1.4 所有與會者都必須遵守會議禮節，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及時有秩序地進行。這些指示事先或會議開始時將發給參加者。

14.2 電子會議中的電子出席

14.2.1 被邀請參加 ILS 電子會議的人員被提供了強制性的加入的密碼，只有在他們實際加入會議後才會被視為出席。

14.2.2 只要有可能，電子會議的時間都將在方便儘可能多的與會者。但是必須認識到，由於參與者在全球所處的時區分佈很大，這並非永遠是可行的。

14.2.3 與會人員(而非 ILS)有責任確保他們擁有有效的在線服務網路連接，以利他們的出席。

14.2.4 任何在線上會議的進行都可以用數位方式紀錄。

14.2.5 所有與會者都必須遵守會議禮節指示，以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及有秩序地進行。這些指示將事先或會議開始時發給參加者。

第十五章 - 電子投票

15.1 電子選票 - 一般原則

1) 可以通過電子決策程序進行決策。選票應最好不要用於與《章程》或《細則》有關解散 ILS 等特殊情況。

2) 以電子投票方式作出的決定，如同在理事會或會員大會召開通過的決定一樣有效。

3) 電子選票應由 ILS 總部工作人員分發和收集。

15.2 會員大會事項的電子投票

1) 在下屆會員大會之前需要做出決定的大會事務，電子選票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批准，方可進行大會。

2)大會事務電子選票應由 ILS 秘書長發出，會員大會所考慮問題的形式，應由當事方與總會長和 ILS 秘書長協商後提出建議。

3)只有正式會員在投票期結束之前可以投票。

15.3 理事會事務之電子投票

1)需要在下屆理事會之前做出決定的理事會投票表決事務會議必須得到 ILS 主席的批准。

2)理事會事務的電子投票應由 ILS 秘書長分發，所考慮問題的形式應由當事方決定，與 ILS 總會長和秘書長協商後提出建議。

3)只有正式會員資格的理事才可以投票。

15.4 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事務的電子投票

1)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事務的選票，需要在下屆會議之前做出決定，但須得到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的認可。

2)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事務的電子選票應由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秘書發出。所考慮問題的形式應由當事方決定與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和秘書協商後提出建議。

3)只有合乎資格的指導委員/工作委員可以投票。

15.5 選票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1)除其他事務外，選票的彙集和截止日期為 30 天，而與《章程》或《細則》中，ILS 的解散或清算有關，應為 45 天。

2)進行表決所需的合格選票百分比如選票記載。

3)計票人員不得透露投票人/協會的票數及結果(秘密投票)。

4)進行投票所需的資格說明(相關協會的資格)。

15.6 在緊急情況下，ILS 總部或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可繼續進行達到要求的法定人數和多數票後，將執行決定並驗證。投票結果要到彙集和截止時間結束後才能正式結束。

15.7 電子投票的結果應至少遴選由兩個不相關之公正人士，並進行驗證經 ILS 總會長和秘書長或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共同協議。

15.8 電子投票的結果應在投票期結束後的 10 天內報告給所有有關機構的會員，並紀錄在有關機構的會議紀錄中。如果任何人符合條件投票要求進行無記名投票時，會議紀錄僅應反映出所投票的次數，是、否和棄權，以及要求通過的贊成票數。如

果沒有要求進行無記名投票，則該投票應視為紀錄表決，表明每次投票是如何進行的。投票是由誰決定的。

15.9 一旦 ILS 總部、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秘書收到選票，電子投票即被視為已進行投票，投票無法更改。

15.10 根據上述規定，一旦 ILS 總部獲得批准，將有權銷毀電子選票。投票結果在有關機構下次會議的紀要中宣布和紀錄。在指導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被授權銷毀電子選票，一旦宣布投票結果並將其紀錄在下一一次會議的會議紀錄中。

第 16 章-參考

細則由會員大會於 21/03/2021 批准。

附錄 A - 詞彙表

ILS 國際水上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FIS 國際水上救生聯盟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auvetage Aquatique)。

WLS 世界救生 (World Life Saving)。

IOC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智慧財產權，指所有與 ILS 或任何由 ILS 舉辦或推廣的比賽或活動有關的權利、企業名稱、名稱、商標、會徽、設計、專利或服務商標。

法律是指 1921 年 6 月 27 日於比利時制定與國際非營利協會相關的法令。

政策，指的是 ILS 為了組織的良好管理所採納的決定。政策可約束會員及控制 ILS 的運作方式。政策包括：指導方針、規則、技術標準、程序，並須遵守章程和施行細則。

立場聲明指專家提給 ILS 內部的意見，但在 ILS 外亦有影響。立場聲明對會員不具約束力，可用於確定未來 ILS 的發展方向或制定政策。

非營利是指不與企業主或股東分配盈餘資金，而是透過他們實現其目標的組織。

國家指聯合國的一員。不屬聯合國的一員，但為一個自治地域或區域，至少在水上救生/水上安全活動方面可以自治，並透過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入會，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為地域或區域，可以在理事會投票通過後由會員大會做最後認可加入 ILS 並成為正式會員。

註：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附錄 B - C 類會員名單

下列國家列入 C 類名單：

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美屬薩摩亞、安哥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亞美尼亞、阿魯巴、亞塞拜然、巴哈馬、孟加拉國、巴貝多、白俄羅斯、伯利茲、貝寧、百慕達群島、不丹、玻利維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巴西、英屬維京群島、布吉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麥隆、佛得角、開曼群島、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哥倫比亞、葛摩聯盟、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庫克群島、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共和國、古巴、捷克共和國、吉布提、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爾、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厄立垂亞、愛沙尼亞、衣索比亞、斐濟、加彭、甘比亞、喬治亞、加納、格瑞那達、關島、瓜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尼、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吉里巴斯、北韓、吉爾吉斯共和國、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賴索托、賴比里亞、利比亞、立陶宛、澳門、馬其頓、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爾地夫、馬里、茅利塔尼亞、馬來西亞、馬紹爾群島、馬爾他、模里西斯、馬約特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摩爾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緬甸、納米比亞、諾魯、尼泊爾、尼加拉瓜、尼日、奈及利亞、紐埃、北馬里亞納群島、阿曼、巴基斯坦、帕勞群島、巴勒斯坦、巴拿馬、巴布亞新幾內亞、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多黎各、盧安達、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西薩摩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爾維亞、塞席爾、獅子山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所羅門群島、索馬利里、南非、南蘇丹、斯里蘭卡、蘇丹、蘇利南、史瓦濟蘭、敘利亞、塔吉克、坦尚尼亞、泰國、東帝汶、多哥、東加、千里達及托巴哥、突尼西亞、土庫曼、烏干達、烏克蘭、烏拉圭、烏茲別克、美屬維京群島、萬那杜、委內瑞拉、越南、葉門、尚比亞、辛巴威。

附錄 C - ILS 會徽



- 圓圈、水、線條和「世界水上安全 (World Water Safety)」的文字是以藍色印

製。

- 「ILS」及「國際救生(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這些字母由紅色印製。
- 花邊是由黃金色印製。花邊的外框可由藍色印製。
- 「世界水上安全 (World Water Safety)」是以 Arial bold 字體印製。
- ILS 會員和其他組織對 ILS 會徽的使用受到控制 ILS 會徽使用政策。

附錄 D- ILS 旗幟



附錄 E 法定人數及多數

事項	法定人數及多數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會員大會或由 20%正式會員召開的臨時會員大會	由法定選舉大會召開的臨時會員大會
正常決議	法定多數	75% 50%+1	30% 50%+1	30% 50%+1
認可正式會員	法定多數	75 % 50%+1	30% 50%+1	30% 50%+1
暫停或除名正式會員或投票會員	法定多數	NA	50%+1 2/3	30% 2/3
修改正式會員的身分		NA	50/%+1 2/3	50/%+1 2/3
認可、暫停及除名無投票權會員	法定多數	NA	NA	NA
修正章程	法定多數	NA	50%+1 2/3	30% 2/3
修正施行細則	法定多數	NA	30% 50%+1	30% 50%+1
修正目標、解散 ILS 和分配資產	法定多數	NA	2/3 50%+1 4/5	30% 4/5

附錄 F - 議程事項

議程事項	年度會員大會	法定選舉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
歡迎	X	X	X
點名－法定人數(檢查會議合法性)	X	X	X
認可議程	X	X	X
認可上次會員大會紀錄	X	X	X
認可正式會員	X	X	X
修改正式會員的身分		X	X
停權或開除正式會員		X	X
舉辦臨時會員大會時討論議程事項			X
採納先前會議報告		X	
認可前年度稽核過的財務	X	X	
理事及前會計年度的財務稽核員卸任	X	X	
認可修改過的當年預算(若有修改)	X	X	
認可估計預算	X	X	
認可章程修改		X	
認可施行細則修改		X	
由正式會員(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四個月)及理事會(至少一個月前)向會員大會提出的動議		X	
法定選舉		X	
會議結束	X	X	X

附錄 G – 會員大會出席

	身分	年度會員 大會	法定選舉 大會	臨時會員 大會
有投票權	正式會員 (至多 3 位，1 位有投票權)		X	X
	區域代表	X		
無投票權	理事會：總會長	X	X	X
	理事會：秘書長	X	X	X
	理事會：副總會長		X	X
	理事會：理事		X	X
	理事會觀察員		X	X
	準會員		X	X
	通訊會員		X	X
	合作夥伴		X	X
	聯絡會員		X	X
	ILS 贊助人		X	X
	榮譽會員(終生首長、大騎士、騎士等)		X	X
	指導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委員		X	X
	工作委員會主席、秘書及委員		X	X
	財務稽核員		X	X
	法律顧問		X	X
賽事總監		X	X	
ILS 雇員	X	X	X	
嘉賓		X	X	